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和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 决 定

临政发〔201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经研究论证，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并公布保留和取消、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其中市政府所属部门、机构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110 项，取消 36 项，下放 34 项；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机构保留 14 项，取消 3 项，下放 7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既要防止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也要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抓好监督检查，加强后续监管，确保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到位。对保留实施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格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逐项制定新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市政府部门、机构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2．市政府部门、机构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3．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机构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4．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机构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4日